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80604466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」，自公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、本市107年10月29日第3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及107年12月03日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小組協調會會議記錄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臺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，如附件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3 日府衛醫字第 1010660693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衛醫字第 1010942972 號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府衛醫字第 1080604466A 號公告修正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名		收費上限	說明
救護車資	基本費	600 至 700 元	指救護車每趟出勤基本費，單程行駛於 5 公里內者，一律以基本費額計收。
	救護車行駛里程數	25 元/公里	指救護車行駛超過基本費里程數（5 公里），每超之 1 公里則加收 25 元之費用，以此類推計算。
車資收費總說明：			
1. 救護車行駛總里程數計算方式（含回程）： 委託人指定地（載送病患出發地）至目的地里程數×2			
2. 救護車費計算方式： 基本費＋【（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－5）×2×25 元】			
救護員費用	醫師費	一般：1,000 元/時 指定：1,500 元/時	1. 隨車救護員費用計算方式：以單程出勤（不含回程）總時間合計，計算起點為委託人指定地（即載送病患出發地）起算。 2. 計費時間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超過 1 小時未達 2 小時以 2 小時計；以此類推。 3. 司機若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（即不另收費）。 4. 隨車救護執勤紀錄表無救護人員簽字者，不得收救護員費用。
	護理人員費	600 至 800 元/時	
	救護技術員費	400 至 500 元/時	
過橋費、過路費		以往返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或收費之橋樑、道路等所支付票價收費，付費人為聘用救護車之使用人（病患或家屬）支付。	
隨車使用藥品、醫材費		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分別計收。	
附註：			
一、本標準表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授權訂定。			
二、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救護車設置機（關）構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收取費用時，應掣給收費憑證。			
三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所屬救護人員執行救護未填寫救護紀錄表，無經由病患或家屬及救（醫）護人員簽名者不得收費；如有特殊情形之收費，應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			
四、本標準係規範醫療、護理、民間救護車機構救護車收費，其他事業機構或公益團體奉准設置救護車者，如有收費，應依本收費標準表辦理。			
五、本表之「救護員費用」乃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出勤之救護人員支領費用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 2 名以上出勤；加護型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，至少應有 1 名為醫師、護理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；同法第 28 條規定：非救護技術員不得使用救護技術員名稱。			
六、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4 條規定：救護人員施行救護，應填具救護紀錄表，分別交由該救護車設置機構及收治病患醫療機構保存 7 年。前項醫療機構應將救護紀錄表併病歷保存。			
七、醫院診治緊急傷病患後，應於急診日誌登錄之，對於救護車所送緊急傷病患並應向隨車救護人員簽收救護紀錄表 1 份，連同病歷保存。			
八、消防、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之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，依程序報准收費。			
九、本收費標準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供民眾參閱，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。			
十、若有不當收費，得向臺南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訴舉發，申訴電話：06-2679751 轉 141			